**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及需檢附文件**

1.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(**一式五份**)
2.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(包括申請書、審查表、土地勘查委託書、勘查紀錄表)。
3. 經營計劃書(包含下列細項)
4. 設施名稱。
5. 設置目的。
6. 生產計劃(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等)。
7.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8.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9.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。
10. 設施建造方式。
11.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汙水處理計畫。
12.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13.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14. 分區使用證明書(都市計畫外土地免附)。
15.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16. 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17. 設施配置圖:1.請套繪於比例不小於五百分之一之地籍圖， 並標註長寬。2.平面圖、立面圖，標註長寬高及屋簷突出牆面之距離。
18. 該筆土地若有其他持分所有權人，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19. 簡易位置地圖。
20. 現況照片。
21. 印章。
22.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(**一式六份**)
23.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
24.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
25. 身分證影本
26.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
27. 土地使用同意書(自有者免附)
28. 租賃契約之影本(自有者，無償者提供免附)
29. 切結書
30.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
31. 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(一般簡水/建照案)
32. 印章。

備註:每項農業設施細目收取200元規費。

預定處理天數:75天。

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農業課石小姐詢問，電話:04-26832216分機402